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方柏恩即方柏凱

代 理 人 馬涵蕙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方柏恩即方柏凱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81,818,174元，因此債權業經讓與非金融機構之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復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1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  
04 至少81,818,174元，因此債權業經讓與非金融機構之仲信公  
05 司，毋庸進行前置協商程序等情，有聲請人114年4月17日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下稱調解聲請狀）所附  
07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08 人清冊、仲信公司114年5月5日送達本院之民事陳報狀所附  
09 債權額計算書、聲請人114年6月2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陳  
10 述暨補正二狀所附信用報告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為臨時監工，依112年4月至114年3月薪資證明書所  
12 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408,00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17,00  
13 0元，聲請人另於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經紀業發展協會兼  
14 職，依112年10月至114年4月講師費證明所示，此期間薪資  
15 總額為66,00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3,474元，而其名下有1  
16 筆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解約  
17 金167,976元及1筆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  
18 商美邦人壽）之保險解約金101,340元，112、113年度均無  
19 申報所得，現勞工保險投保於高雄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等  
20 情，有調解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  
2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2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聲請人114年6月18日消費者債  
23 務清理清算陳述暨補正狀所附薪資證明書、講師費證明、11  
24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新光人壽114年7月29  
25 日新壽保全字第1140004373號函所附投保簡表，以及三商美  
26 邦人壽114年8月12日(114)三法字第02282號函所附保險契約  
27 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  
28 人提出薪資證明書、講師費證明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  
29 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證明書、講師費證明所示每  
30 月平均收入共20,474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  
31 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32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33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1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2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3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4年度高雄市  
04 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48元，則聲請人每  
05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06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07 19,248元，自屬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平均收入共20,474元為其償債能  
09 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9,248元後僅餘1,226  
10 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81,818,174元，扣除2筆保險  
11 解約金共269,316元後，債務餘額為81,548,858元，以上開  
12 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五千餘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13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14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清算，依所舉事證  
15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6 四、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7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8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9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0 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未償之  
22 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  
23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4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  
25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7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5日下午4時公告。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2 書記官 郭南宏